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1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豪
選任辯護人　古健琳律師
　　郭緯中律師
被　　告　王昱翔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被　　告　鄧翔青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2985、30808、32877號、107年度軍少連偵字第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昱翔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物（不含經試射之子彈貳顆）均沒收。

鄧翔青犯強制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其餘被訴部分均公訴不受理。

張家豪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鄧翔青於民國106年10月2日晚間9時許，至新北市○○區○○街○號1樓「東土客刺青店」與趙韋豪洽談趙韋豪先前所積欠債務應如何返還事宜，因協調未果而與趙韋豪有所爭執，嗣趙韋豪先行離去，鄧翔青認韋伯瑄與趙韋豪為同夥，竟基於強制之犯意，於同日晚間9時52分許，先將東土客刺青店鐵門關下，再將韋伯瑄之行動電話取走且將之逼近東土客刺青店之角落，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韋伯瑄自由離去之權利，嗣因鄧翔青查明韋伯瑄並非趙韋豪之同夥後，旋即讓韋伯瑄離去。

二、王昱翔知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及具殺傷力之子彈，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定之管制物品，非經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無故持有，竟基於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及具殺傷力之子彈之故意，於不詳時地，自「謝志濬」處取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改造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含彈匣1個）及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子彈，並自斯時起，即未經許可而持有上開槍彈。嗣王昱翔因先前行經信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德公司）位在新北市○○區○○路○○○巷與中正路口之建案工地時，與進出該工地之砂石車司機發生口角糾紛而心有怨懟，竟於107年4月24日晚間7時許，一時氣憤難耐，持上開具殺傷力改造手槍及子彈，至新北市○○區○○路○○○巷口之上開建案工地大門處開槍射擊1次，隨即在未為任何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上情前，向警員坦承上情自首，且交付上開槍枝1枝、子彈1顆，而自願接受裁判，復經警方前往上開建案工地附近扣得遺留現場之子彈5顆、彈殼1顆，始查悉全情（張家豪所涉共同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及具殺傷力之子彈、恐嚇危害安全部分、王昱翔所涉共同恐嚇危害安全部分，分別為無罪及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詳後述）。

三、案經韋伯瑄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下稱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

用以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鄧翔青、被告王昱翔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至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本院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上開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提示、調查、辯論，各該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上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事實欄一部分，業據被告鄧翔青於警詢、偵查中、本院中均坦承不諱（見新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30808號卷〈下稱偵30808卷〉一第35至38頁；偵30808卷二第55至57頁；本院訴字卷一第199、201至202頁；本院訴字卷二第12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韋伯瑄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新北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3089號卷〈下稱他卷〉第93至100、160至161頁）、證人翁荐甫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30808卷一第26至30頁；偵30808卷二第67頁）、證人即東土客刺青店店長凌孝君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30808卷一第249至253頁；偵30808卷二第13至17頁）、證人即東土客刺青店學徒曹厚翔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30808卷一第283至287頁；偵30808卷二第13至17頁）、證人即東土客刺青店刺青師鍾維民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30808卷一第311至314頁；偵30808卷二第13至17頁）、證人許崴森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30808卷一第403頁；偵30808卷二第29至31頁）、共同被告張家豪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30808卷一第13至16頁；偵30808卷二第79至81頁）大致相符，並有東土客刺青店外監視錄影翻攝照片24幀、本院搜索票、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見他卷第115至137頁；偵30808卷一第135至143頁）在卷可稽，綜合上開補

強證據，足資擔保被告鄧翔青前開任意性自白之上述犯罪情節，具有相當可信性，且核與事實相符，應堪信屬實。

二、上開事實欄二部分：

㈠、此部分事實，業據被告王昱翔於警詢、偵查中、本院中均坦承不諱（新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12985號卷〈下稱偵12985卷〉第7至12、65至69、111至112頁；本院聲羈141卷第14至16頁；本院偵聲卷第42至44頁；本院訴字卷一第198至199、204至206頁；本院訴字卷二第127至128頁），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新北市警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各1份、現場暨監視器翻拍照片14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暨所附現場照片30幀、勘察採證同意書、證物清單各1份、刑事證物採驗紀錄表、新北市警局鑑驗書各2份、永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107年7月3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各1份（見偵12985卷第21至29、37至42、45至51、255至274、283至290頁）在卷可稽，及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綜合上開補強證據，足資擔保被告王昱翔前開任意性自白之上述犯罪情節，具有相當可信性，且核與事實相符，應堪信屬實。

㈡、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經送刑事警察局以檢視法、性能檢驗法、試射法、比對顯微鏡法鑑定結果，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係改造手槍，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送鑑子彈6顆，認均係口徑9mm制式子彈，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送鑑彈殼1顆，認係已擊發之非制式金屬彈殼等情，有卷附刑事警察局107年7月3日刑鑑字第1070048610號鑑定書1份可佐，顯見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具有殺傷力。至於上開鑑定書雖載有附表編號3所示之彈殼1顆，經與送鑑手槍1枝試射彈殼比對結果，因其彈底特徵紋痕不足，無法認

定附表編號3所示之彈殼是否由上開槍枝所擊發等語，然被告王昱翔於上揭時地，持上開手槍1枝及子彈7顆前往上開建案工地大門處，並開槍射擊1次等情，業據其自承不諱，已如前述，並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2幀（見偵12985卷第51頁）存卷可佐，且在上開手槍滑套、握把扳機等處，不僅採有被告王昱翔之DNA，在其左手之鋁座亦有檢出槍擊殘跡之特殊金屬元素鋇-鉛-銻等情，此有卷附新北市警局107年5月10日新北警鑑字第1070888892號鑑驗書、新北市警局107年6月6日新北警鑑字第1071083268號鑑驗書各1份（見偵12985卷第269至271頁）附卷可查，則附表編號3所示之彈殼1顆，係由被告王昱翔持上開手槍所擊發一情，亦堪認定。

㈢、綜上，被告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及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等犯行，均堪以認定。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鄧翔青、王昱翔之前開各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就上開事實欄一部分：

核被告鄧翔青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至於檢察官之起訴事實雖有被告鄧翔青傷害告訴人韋伯瑄行為之記載，然此部分與被告鄧翔青上開強制行為間，究屬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抑為應併罰之數罪，仍由法院認定，為法院認事、用法職權之適法行使，並不受檢察官之拘束。查本案雖檢察官未就被告鄧翔青所涉傷害部分與本院認定被告鄧翔青有罪之強制罪部分之罪數關係為主張，然據證人即告訴人韋伯瑄於警詢時證稱：一開始因為伊躺在躺椅上刺青，自稱「巧達」之男子（按即被告鄧翔青）就過來把伊手機拿走，跟伊說「你先不要走」妨害伊自由不讓伊離開，伊跟刺青師傅講伊想走後，自稱「巧達」之男子就拿刀揮砍伊（見他卷第94頁）；復於偵查中證稱：當天趙韋豪離開之後，伊就繼續留在刺青店內，綽號「巧達」的男子認為伊跟趙韋

豪是一起的人，所以綽號「巧達」之人就把刺青店的門拉下，不讓伊離開，又把伊的電話拿走，伊跟師傅說伊不想刺想先走，結果綽號「巧達」之人就拿出一把西瓜刀往伊的手砍下去等語（見他卷第160 頁），足見被告鄧翔青原僅是施以強制手段，不讓告訴人韋伯瑄離開東土客刺青店，嗣因告訴人韋伯瑄欲離開該刺青店，被告鄧翔青始拿刀揮砍告訴人韋伯瑄，其顯非係以傷害告訴人韋伯瑄為其妨害自由之手段，是被告鄧翔青所為之傷害行為，應係另行起意，而與本案之強制行為無裁判上一罪關係（至於被告鄧翔青所涉傷害部分，業經告訴人韋伯瑄撤回告訴，應為公訴不受理，詳後述），附此敘明。

㈡、就上開事實欄二部分：

1.查被告王昱翔持扣案之附表編號1 所示槍枝，朝上開建案工地大門處方向開槍射擊1 次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王昱翔應有以自己之意思將該槍枝、子彈置於其實力支配下，屬持有之行為，是核其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條第4 項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同條例第12條第4 項之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罪。次按持有具殺傷力之槍枝、子彈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所持有客體之種類相同（如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本案被告王昱翔持有前開槍枝、子彈之行為，僅分別成立1 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及1 個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罪。又被告王昱翔以一行為同時持有前開具殺傷力之手槍、子彈，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改造槍枝罪論處。另按未經許可持有槍、彈，其因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均論為一罪，不得割裂，則包括持有該槍、彈之行為，自亦為行為之繼續，其犯罪之完結須繼續至行為終了時為止，均只論為一罪而不得割裂。查被告王昱翔於

不詳時地、自「謝志濬」處取得上開槍彈，至107 年4 月24日晚間7 時許實施槍擊行為後，向員警坦承自首，並交付槍彈為止，其間之持有該槍彈行為，為繼續犯，僅成立一罪。

2.被告王昱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 年度審簡字第97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確定，於106 年10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係為累犯。惟被告王昱翔上開施用毒品犯行與本案犯行，罪名不同、罪質迥異，所侵害之法益亦不同，復欠缺關聯性及類似性，尚難僅憑被告王昱翔於受有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即遽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爰不予加重其刑。

3.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為刑法之特別法，是該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即為刑法第62條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故就被告王昱翔所犯持有上開槍彈部分，自應優先適用。經查，本案案發後，被告王昱翔在有偵查犯罪職權者發覺其為持有如附表所示槍彈之行為人前，即前往警局自首其未經許可持有槍枝、子彈犯行，並報繳其持有之槍彈進而接受裁判一節，有永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調查筆錄各1 份（見偵12985 卷第1 至4 、7 至8 頁）在卷可稽，且觀諸前開調查筆錄所載「警方於107 年4 月24日19時30分接獲民眾報案○○○區○○路與得和路口新的建案有一年青人向鐵門開槍，後你於107 年4 月24日19時35分自行到派出所投案是否正確？」等語，足見被告王昱翔向警方坦承持有前開具殺傷力槍枝、子彈之犯行前，警方尚未知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究係何人管領，是此部分應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再則，考量被告王昱翔乃因

持槍朝上開建案工地大門射擊，始自首上情並報繳槍枝之過程，參以現今社會治安不良，非法持有具殺傷力槍枝、子彈之行為，對社會治安具有相當危害性等情，自不應受免除其刑之優惠，爰依法減輕之。

㈢、爰審酌被告鄧翔青因與趙韋豪有債務糾紛，而與告訴人韋伯瑄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僅因誤認告訴人韋伯瑄與趙韋豪為同夥，即率爾以上述強暴方式對告訴人韋伯瑄為強制行為；再被告王昱翔係思慮正常之成年人，當知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槍枝、子彈，係嚴重觸法行為，竟無視法律之禁制規定，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對社會治安造成之隱藏危害非輕，復僅因與進出上開建案工地之砂石車司機發生糾紛，不思理性解決，竟一時氣憤而朝該工地大門開槍發洩，所為更不足取。然考量被告鄧翔青、王昱翔均能坦承各自犯行，其等態度尚可；被告鄧翔青更與告訴人韋伯瑄成立調解、賠償損失，及告訴人韋伯瑄於調解條件中表示願宥恕被告鄧翔青本案行為，建請從輕量刑，給予自新或緩刑機會之意見，此有本院108 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383 號調解筆錄1 份（見本院訴字卷一第237 至238 頁）在卷可佐，堪認其尚有悔悟之意；兼衡被告鄧翔青自陳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亦無子女、從事修車工作、月收入新臺幣（下同）約2 萬5,000 元、與父母、胞兄同住、無須扶養他人；被告王昱翔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亦無子女、入監執行前無業、與母親、2 名弟弟同住、由母親提供其生活所需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各自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爰就被告王昱翔、鄧翔青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 項、第2 項所示之刑，並就被告王昱翔之罰金易服勞役部分，諭知折算之標準。

參、沒收部分：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改造手槍1 枝、如附表編號2 所示尚未試射之子彈4 顆，經鑑定確具

有殺傷力一節，業如前述，均屬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違禁物，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二、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經試射之子彈2顆，業經鑑定用以試射，已喪失子彈之作用與性質，故不予宣告沒收；再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彈殼1顆，已因擊發而不復具子彈之完整結構，失去其效能，亦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乙、無罪及不另為無罪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之被告張家豪涉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恐嚇危害安全、被告王昱翔涉犯恐嚇危害安全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家豪得知信德公司之上開建案正動工中，因覬覦該建案承攬工程之利益，欲向信德公司要求將部分工程交予其等施作，被告張家豪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烏龍茶」之成年男子，於107年4月16日下午2時許，至信德公司之上開建案處，尋信德公司之工地主任陳滄淇，向陳滄淇表示伊等為跟隨四海幫「小阿俊」之人，對於建案什麼工程都會作，要陳滄淇提供該建案之工程予其等施作，經陳滄淇以工程發包須經公司同意為由婉拒後，被告張家豪即要求信德公司於3日內回應是否可以將工程發包予其等。嗣因信德公司未於3日內回應被告張家豪，被告張家豪、王昱翔竟基於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恐嚇之犯意聯絡，於107年4月24日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由張家豪交付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1支（槍枝編號：0000000000號）及子彈7顆予王昱翔；並交付由翁荐甫其母親陳莉涵所申辦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王昱翔使用，後由王昱翔於上開事實欄二所示時間，持上開具殺傷力改造手槍及子彈，至新北市○○區○○路○○○巷口，由陳滄淇所管理之上開新建案工地大門處，以持上開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及子彈在工地對空射擊之方式恐嚇信德公司及陳滄淇，使陳滄淇心生畏懼。因認被告張家豪、王昱翔所為，係共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持有具有殺傷力改造槍枝、第12條第4項持有具殺傷力子彈及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52年判例意旨可資參照）。而所謂惡害通知，係指明確而具體加害上述各種法益之意思表示，客觀上一般人皆認足以構成威脅，致接受意思表示者之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之境，倘非具體明確，即難認係惡害通知。又如僅以接受意思表示之一方之主觀感受為準，亦有悖於法律之安定性，從而對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是否使被害人心生畏怖，應依個案具體事實審酌主、客觀情形全盤判斷，不得僅憑被害人自稱心生畏怖，即遽以該罪相繩。

三、本案檢察官認被告張家豪、王昱翔共同涉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持有具有殺傷力改造槍枝、第12條第4項持有具殺傷力子彈及刑法（起訴書誤載為「同法」，應予更正）第305條恐嚇罪嫌，無非係以被告2人各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證人翁荐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陳滄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永和分局107年6月20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073435056號函暨所附現場勘驗報告1份、107年4月16日上開工地監視器錄影翻攝照片1張、新北市警局107年6月13日新北警鑑字第1071135042號鑑定書、刑事警察局107年7月3日刑鑑字第1070048610號鑑定書各1份、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查詢資料1紙、陳莉涵、翁荐甫戶政資料2紙、新北市警局107年11月12日新北警鑑字第1072171493號鑑定書、被告張家豪臉書資料各1份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張家豪堅決否認有上開犯行，辯稱：伊不認識被告王昱翔，亦無聯絡關係，伊並無恐嚇陳滄淇，也沒有教唆被告王昱翔去信德公司之上開建案工地開槍洩憤等語；其辯護

人則辯護稱：被告張家豪於107 年4 月16日前往上開工地拜訪之際，並無出言恐嚇舉止，至於證人陳滄淇認為被告王昱翔於上開時地開槍，與被告張家豪上開拜訪工地要求承攬部分工程一情有關，僅是其個人臆測之詞，又被告張家豪與被告王昱翔在臉書通訊軟體之互動甚少，被告張家豪僅因與被告王昱翔之胞弟王昱評之關係，而將被告王昱翔加為好友，此外，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1 張是否由證人翁荐甫交付予被告張家豪，非屬無疑，遑論被告王昱翔取得上開門號SIM 卡之原因多端，亦不能僅以證人翁荐甫所述，遽予推認被告張家豪有上開犯行。又訊據被告王昱翔雖坦承持有上開槍彈，並持該槍彈於上開時地開槍等情，然堅決否認與被告張家豪就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亦無恐嚇犯行，辯稱：上開槍彈係「謝志濬」於生前交付給伊，伊約於107 年1 、2 月間，因與進出上開工地之砂石車司機發生糾紛，且伊平時都會經過上開工地，越看越不爽，復於案發當時伊跟家人吵架、與女友分手、又喝酒，才會一時心情不佳，持上開槍彈前往上開工地開槍，伊僅是單純洩憤而已，伊與被告張家豪並不認識等語；其辯護人則辯護稱：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王昱翔所持槍彈、上開行動電話門號SIM 卡，均係被告張家豪提供或交付，是被告王昱翔並無與被告張家豪共犯公訴意旨所指此部分犯行等語。

五、經查：

㈠、被告張家豪與綽號「烏龍茶」之成年男子，於107 年4 月16日下午2 時許，至信德公司之上開建案處，尋信德公司之工地主任陳滄淇，並要求承攬鷹架、磁磚、玻璃帷幕等部分工程，及被告王昱翔有使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並於107 年4 月24日晚間7 時許，持上開槍彈前往上開建案工地大門處開槍等情，業據被告張家豪於警詢、偵查中、本院中坦承不諱（見偵30808 卷一第21至24頁；偵30808 卷二第81至83、118 頁；本院聲羈405 卷第24至25頁；本院訴

字卷一第62至65、202至205頁），核與證人翁荐甫於警詢、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30808卷一第30至31頁；偵30808卷二第69至71頁；本院訴字卷二第109至112頁）、證人即被害人信德公司工地主任陳滄淇於警詢、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12985卷第13至15頁；他卷第51至52、143至145頁；本院訴字卷二第99至107頁）大致相符，並有該建案工地監視器翻拍照片2幀、門號0000000000號查詢資料1份、陳莉涵、翁荐甫戶政資料2份、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見偵12985卷第53頁；他卷第11頁；偵30808卷二第3至7頁），及前述理由欄甲、貳、二、㈠所示事證可佐，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㈡、據證人陳滄淇於偵查中證稱：於107年4月16日當天，被告張家豪等2人來找伊時，並沒有稱要對工地怎樣，只有說要承攬工程等語（見他卷第145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張家豪於107年4月16日來信德公司上開建案工地之辦公室與伊談話，被告張家豪最主要是跟伊說他希望承攬相關工程業務，大概提到玻璃帷幕、鷹架、磁磚等工程項目都可以承攬，在對話過程中被告張家豪並無對伊或其他工地人員大聲喧囂、不禮貌或冒犯等行為舉止，也沒有對伊說會對工地不利之話語，我跟被告張家豪說要承攬工程沒有關係，請他留姓名聯絡電話給我，他說叫我上網查「小阿俊」，沒有說四海幫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00至101、103、107頁）。是被告張家豪與被害人陳滄淇對談時，其除有提及「小阿俊」等語外，即別無大聲喧囂、不禮貌、冒犯或其他恐嚇之言行舉止，且之後被告張家豪亦未就上開建案工程承攬一事，再與被害人陳滄淇聯繫或接洽，是被告張家豪所為上開言詞之真意為何，未臻明確，自難認被告張家豪此舉主觀上必係出於恐嚇之意。更何況單就上開言語內容以觀，也無任何將危害被害人陳滄淇或信德公司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安全之具體惡害通知，客觀上亦難認為合於恐嚇罪的構成要件行為。

㈢、再據證人陳滄淇於警詢時證稱：伊不知道被告王昱翔與被告張家豪是否有關連，上開建案工地沒有與相關人有糾紛，有人前來要包工程，原因很可疑，加上昨晚又有人前來開槍，警告意味濃厚等語（見偵1285卷第15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伊知道有槍擊事件時，直覺認為與107年4月16日被告張家豪到上開工地一事有關係，因為依照伊在從事工程施作人員經驗，通常對方一定會先出面、先斡旋，但是對方連斡旋都沒有，就馬上發生槍擊事件，伊第一個想到比較有連動的關係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06頁）。則證人陳滄淇對於被告張家豪要求承攬上開建案工程，與被告王昱翔開槍射擊之事認為有所關連一節，僅是其個人主觀臆測之詞，尚乏客觀確信之事證可佐。

㈣、就被告張家豪與被告王昱翔間有何關連或聯繫一節，檢察官固有提出被告張家豪與被告王昱翔之臉書資訊連結資料（見新北地檢署107年度軍少連偵字第7號卷第369至382頁），且據證人翁荐甫證稱：被告張家豪於107年4月問伊有沒有多的SIM卡，當時伊辦手機時，遠傳電信有送價值300元的易付卡可以使用，這張易付卡伊沒有用到，正好被告張家豪問伊有沒有多餘電話卡，但他沒有說作何用途或是要提供給何人使用，伊就將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給被告張家豪等語（見偵30808卷一第31頁；偵30808卷二第69至71頁；本院訴字卷二第109至111頁），而被告王昱翔亦不否認於案發時有使用0000000000號之SIM卡等情。然觀諸上開事證，至多僅能證明被告張家豪與被告王昱翔有彼此臉書之共同好友，及證人翁荐甫有交付上開門號SIM卡給被告張家豪，之後輾轉由被告王昱翔取得使用，對於被告張家豪是否有直接或委請他人交付扣案槍彈及上開門號SIM卡予被告王昱翔一事，仍未有何其他積極證據可資佐憑，參以被告張家豪、王昱翔之供述，均一致表示彼此互不認識之情，是公訴意旨僅依前開事證，遽認被告張家豪、王昱翔2人共犯持有上開槍彈及恐嚇危害安全罪嫌，不無速斷。

㈤、又觀諸證人即被害人陳滄淇於警詢時證稱：伊不認識被告王昱翔，與被告王昱翔沒有相關糾紛等語（見偵12985卷第14頁），佐以被告王昱翔所述其因與進出上開建案工地之砂石車司機發生糾紛，且平時都會經過上開建案工地，越看越不爽，復於案發當時其跟家人吵架、與女友分手、又喝酒，才會一時心情不佳，持上開槍彈前往上開建案工地開槍，僅是單純洩憤而已等語，是被告王昱翔雖有前揭開槍之舉，亦不能排除係表達其個人不滿之情緒，既無法確認針對特定之人，亦無從得知是否針對被告張家豪欲承攬上開建案工程之具體明確之事，是被告王昱翔所為，難謂已有傳達足使被害人陳滄淇或信德公司確信將遭受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上之不利益，此種情形，要與致使接受該通知內容者之心理狀態陷於危險不安之惡害通知，迥然有別，尚難認被告王昱翔有藉此恫嚇被害人陳滄淇或信德公司之意，自難逕以被害人陳滄淇一己主觀感受，遽認被告王昱翔上開所為有公訴意旨所指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更遑論被告張家豪有與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㈥、至於被告張家豪就「你知道是誰要王昱翔去開槍的嗎？答：不知道」、「本案，你知道是誰要王昱翔去開槍的嗎？答：不知道」、「你有沒有參與提供槍彈（全部或任何一部分）給王昱翔？答：沒有」；被告王昱翔就「當天的槍彈是智濬以外的別人（照片的人、那些去恐嚇的人或其他人）提供的嗎？答：不是」等節，經檢察官於偵查中分別送請新北市警局進行測謊結果，其等回答雖均呈現不實反應，此有新北市警局107年11月12日新北警鑑字第1072171493號鑑定書暨附件、新北市警局107年6月13日新北警鑑字第1071135042號鑑定書暨附件各1份（見偵30808卷二第125至183頁；偵12985卷第135至200頁）在卷可查，然因被告張家豪、王昱翔迭於偵、審中均供稱不認識彼此（見偵30808卷一第79頁；本院聲羈405卷第25頁；偵30808卷二第118頁；本院訴字卷一第62頁；偵12985卷第69、112頁；本院偵聲卷第

42頁；本院訴字卷二第128 頁），且測謊鑑定結果，固得供審判上之參酌，然不得採為認定被告張家豪、王昱翔涉有前開犯罪之唯一憑據，故依目前卷存證據所示，尚難遽認其等就檢察官所指此部分犯行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㈦、綜上，本案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張家豪有直接或委請他人交付扣案之槍彈、上開門號之SIM 卡予被告王昱翔，再使被告王昱翔於案發時間，持上開槍彈前往信德公司之上開建案工地大門處開槍之情，自難遽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相繩於被告張家豪、以恐嚇危害安全之罪相繩於被告王昱翔。

六、綜上所述，被告張家豪有無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槍彈予被告王昱翔，及被告張家豪、王昱翔是否以開槍射擊方式，共同恐嚇被害人陳滄淇或信德公司等節，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檢察官所提出之上揭證據，不足為不利於其等犯罪事實之認定，此部分不能證明其等犯罪，揆諸前開說明，自應諭知被告張家豪無罪之判決，而被告王昱翔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該恐嚇危害安全手段，與上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部分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丙、公訴不受理判決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㈠、㈡之傷害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

㈠、被告張家豪、鄧翔青於106 年6 月10日凌晨1 時許至新北市○○區○○路○ 段○○○ 號「星光大道」KTV 消費，因細故與告訴人楊銘煌及吳家豪發生糾紛，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同日凌晨1 時20分，在上址處門口及旁邊巷子中，共同徒手圍毆告訴人楊銘煌（起訴書誤載為「楊明煌」，應予更正）及吳家豪（傷害吳家豪部分，未據告訴），致告訴人楊銘煌受有頭部、右膝、雙側手肘挫傷之傷害。

㈡、被告鄧翔青於上開事實欄一所示時地，基於傷害之犯意，拿取西瓜刀及小刀揮砍告訴人韋伯瑄之手臂及刺傷小腿，致告訴人韋伯瑄受有左側上臂撕裂傷、右側膝蓋撕裂傷之傷害。

㈢、因認被告張家豪、鄧翔青分別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告訴人楊銘煌告訴被告張家豪、鄧翔青傷害，及告訴人韋伯瑄告訴被告鄧翔青傷害之案件，核被告張家豪、鄧翔青就上開一、㈠部分、被告鄧翔青就上開一、㈡部分，分別觸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 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楊銘煌、韋伯瑄分別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 份（見本院訴字卷一第251 頁、本院訴字卷二第57頁）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應就上開一、㈠之被告張家豪、鄧翔青被訴傷害部分、上開一、㈡之被告鄧翔青被訴傷害部分，分別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1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世淵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魏俊明

法　官　林翠珊

法　官　梁世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稚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 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 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 條第1 項第1 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枝者，處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 項所列槍枝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 項至第3 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1 項、第2 項或第4 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 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1 項至第3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品　　名	數量	鑑定結果	沒收與否
1	改造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含彈匣1 個）	1 枝	係改造手槍，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	制式子彈	6 顆	均係口徑9mm 制式子彈，採樣2 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未經試射之制式子彈4 顆，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經試射之制式子彈2 顆，業已喪失子彈之作用與性質，不予宣告沒收。
3	彈殼	1 顆	係已擊發之非制式金屬彈殼。	已因擊發而不復具子彈之完整結構，失去其效能，不予宣告沒收。